

乌鲁木齐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农机购置补贴	财农〔2020〕1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的调整工作按年度进行。	(一) 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 补贴机具核实。 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核验流程。核实结束后,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三) 补贴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区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保鲜库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分期分批发放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农办计财〔2021〕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财农〔2020〕1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 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所在区(县)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业机械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机具，报废多台旧机的可购置少于相应台数的机具。购置的新农机按规定应登记的，应依法在当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	分期分批发放	原则上当年完成	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4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10台(套)
		农机办〔2020〕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新财农〔2020〕107)号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1. 禁牧补助: 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 2. 草畜平衡奖励: 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50元/亩/年; 2. 一般性禁牧补助6元/亩/年; 3.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年。	乡(镇)政府统计登记造册并负责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前	

注: 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 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 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